

# 眾志成城,選出首位華裔紐約市長!

Original Kim Wang 美華總會

導讀

Andrew Yang (楊安澤) 自一月中旬宣佈競選紐約市長以來,多次民調都領先群雄,且拉大了領先幅度,最近一次第三方民調于四月中旬公佈以 26% 位居頭名,順利的話,楊安澤很可能贏得 6 月 22 日的黨內初選 (the Primary),一旦獲得初選提名,一般認為會很有機會成為歷史上第一位亞裔和華裔紐約市長。



世人矚目的紐約市長選舉已到最後關頭,黨內初選為 2021 年 6 月 22 日,大選為 2021 年 11 月 2 日。現任市長白思豪 (Bill de Blasio) 因任期限制不能參選。民主黨有 20 多位參選人,包含具備全美知名度的華裔企業家和慈善家楊安澤 (Andrew Yang),現任布魯克林區區長亞當斯 (Eric Adams)、現任紐約市審計長斯靜格 (Scott Stringer)、奧巴馬內閣成員前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長唐諾文 (Shaun Donovan) 和大學教授和白思豪法律顧問威莉 (Maya Wiley) 等。

Andrew Yang (楊安澤) 自一月中旬宣佈競選紐約市長以來,多次民調都領先群雄,且拉大了領先幅度,最近一次第三方民調于四月中旬公佈以 26% 位居頭名,亞當斯 13% 在後苦追,而斯靜格 11% 緊隨亞當斯其後,該民調報告也顯示尚未決定要投票給誰的選民已經降低至 14%。這些對亞裔和華裔參選人楊安澤都是利多的消息,順利



的話,楊安澤很可能贏得 6 月 22 日的黨內初選 (the Primary),一旦獲得初選提名,一般認為會很有機會成為歷史上第一位亞裔和華裔紐約市長。然而領先者自然容易成為競爭對手的攻擊目標,因此楊安澤必須和大家一同努力來保持領先地位。而楊安澤有機會成為紐約首位華裔市長,需要華人社區、特別是生活在紐約市有投票權的華人的全方位關注和支持。你手中的選票將創造歷史,為華人社區做出貢獻!

美國名校畢業,獲哥倫比亞法學院博士,之後成功創業並參與 2020 總統大選一舉成名的紐約市居民楊安澤有幾項競選優勢:

- 1. 高知名度: 通過亮麗的總統競選表現和擔任全國性新聞網政治評論員贏得了全美乃至於國際高知名度。
- 2. 正面聲望: 其創立的非營利機構 Humanity Forward 在疫情期間向紐約市布朗區 (the Bronx) 1000 個貧困個人捐款發放每月

1000 美元,實施全民基本收入 (UBI) 的計劃試點,創造了為民謀利的良好社區形象。今年三月初,美聯社報導美國部分地區實施 UBI 的成績: 領有 UBI 的民衆後續就業比例明顯提高,不但沒有變為失業癩人,還為社會貢獻更高生產力;欠債民衆得以還款;領有 UBI 的民衆也比較少憂鬱或焦慮,有助心理健康。

3. 亞裔選民參與: 2017 年紐約市只有約 18% 的選民參與了市長選舉投票。今年選舉只要能發動大量之前不關心政治的新選民,尤其是華裔 (5.4%) 和亞裔 (11.8%), 給楊安澤投票,他的勝算就會大增。

4. 投票新制有利楊安澤: 2021 年紐約市長競選第一次採用排序複選投票制 (Ranked Choice Voting, 簡稱 RCV), 不像往常一次只能票投一名候選人。新制下,選民可按其個人支持程度排出自己喜好的前五名候選人,依序票投這五人。而目前幾份民調都顯示,在選民排序第一、第二、第三喜好的候選人都是楊安澤拔得頭籌。

紐約 RCV 的程序如下: 選民按支持程度排名選 5 名候選人。投完票後,統計所有人的第一選擇,如果沒有人得票超過 50%, 則得到第一選擇票最少的一名候選人被淘汰。投給被淘汰候選人的選民之第二選擇變成第一選擇,重新計數,如果仍然沒有人



超過 50%, 則再末位淘汰一名候選人。直到有人得票率超過 50% 者勝選。因此成為選民的第二、第三選項同樣重要。

楊安澤形象正面,知名度高,政綱不輕易落入左右意識形態之爭,而是着重務實解決問題、追求族裔平權,主張結合各部門和當地企業資源來帶動紐約市復甦,向前邁進,難怪乎他持續成為第一、第二或第三選擇。

華人如此有望成為美國第一大城市的市長是個千載難逢的機遇。讓我們華人社區眾志成城,落實選民登記、用手中神聖的選票,選出首位華裔紐約市長,寫下美國華裔參政的歷史新篇章。

支持楊安澤,參與是硬道理! 我們一起加油!!!



## 民主黨反對禁止在入學就業歧視亞裔的立法

美國參議院昨天通過了一個反 COVID-19 仇恨犯罪的法案 (COVID-19 Hate Crimes Bill)。法案是由夏威夷的亞裔國會議員廣野慶子 (Mazie Hirono) 提出來的,原本名稱為反仇恨亞裔犯罪法案 (Asian Hate Crimes Bill)。但是有共和黨議員認為憲法已經不允許對特定族裔的仇恨,最後經兩黨協商,在緬因州國會議員蘇珊·柯林斯 (Susan Collins) 的提議下,定名字為「反對 COVID-19 仇恨犯罪法案」。法案本身類似於拜登之前簽署的總統行政令,禁止類似於 Wuhan/China 病毒之類的叫法,此外特設崗位處理仇亞犯罪。

該法案獲得兩黨高度統一的支持,以 94:1 的票數通過。唯一投反對票的是密蘇里州的喬希·霍利參議員,他反對的理由是,不認為聯邦政府有權利做言論警察,對立法來確定禁詞的做法有很大顧慮。其他 5 名參議員也有因類似疑問,投了棄權票。

霍利參議員這個投票是象徵性的,在法案必定通過的情況下,發出對聯邦政府控制言論自由的權限邊界的質疑。他的行為也獲得褒貶不一的反饋。

言論自由的核心是保證人說別人不喜歡的話,有人認為 WH 病毒、C 病毒的說法是典型的區域歧視,尤其以微信華人和國內最為反感。也有人覺得這種按照爆發地點稱呼病毒的做法只是慣例,像 Zika 病毒、MERS (中東呼吸綜合症) 這些都是根據地方取名;而英國新冠變異毒株、南非突變株、印度雙突變株,無一不是按照地名,紐約州長庫莫選在 2020 年民主黨代表大會 (DNC) 上,把新冠病毒稱為歐洲 (人) 病毒。

而完全通過立法禁止這些叫法,屬於另一個維度的問題。開了政府確定敏感詞的先河,讓一些人質疑,將來這個邊界會擴展到哪裡,而歷史上也有殷鑒不遠的反例。

此外大家也知道,仇恨亞裔的犯罪大部分在民主黨管理的大城市。其中最多的地方是紐約市,幾乎佔據全美案例的五分之一。而紐約是深藍州的最藍的城市,77% 的選民支持拜登;加上美國現在已經是白宮、國會都是民主黨主政,把針對亞裔的仇恨只看成一場反歧視運動,而且迴避針對亞裔的仇恨犯罪襲擊大部分是非白人的這個基本事實,也是在對尋求解決方式做出誤導。

顯然,民主黨之所以這樣避重就輕,源于政治考量,反川和反川普的政治遺產,把疫情的鍋完全鎖在川普領導的共和黨前任政府上,這也順手交了國際上的朋友,很好地迎合了中國zf的立場。但是在美國國內,也恰好因此,造

成搖擺派和傳統派對他們的質疑。作為亞裔對於政客關心亞太社區是歡迎的,只是幫助減少針對亞裔仇恨犯罪,需要無差別反對犯罪,下決心增加亞裔社區的警力巡邏,重新考量那些實際上變成降低犯罪成本的法律是否合理,光從政治正確做文章限制一些敏感詞,無法從根本上幫助到亞裔。

而能提出這種實質措施的人,比如紐約市長候選人楊安澤,正在被民主黨的極左翼發動各種批判,去參加非裔的集會也被轟走。從中就知道民主黨自己內部山頭林立,各種勢力相互利益衝突,幫亞裔最重頭戲的東西他們不是不知道是什麼,只是不能也不敢做。

這些都是媒體和民主黨諱莫如深的話題。而掌握了話語權的媒體和勢力縱橫企業、教育界、娛樂圈的民主黨,把同一個宣傳重複一百遍,試圖影響公眾輿論。

譬如,美國大媒體 CNN 的高管在私下談話中已經暴露過本質原因,民主黨和左派要幫助 BLM (黑人同命),即使這位高管也承認有很多非裔男子傷害亞裔的事件,但是他認為媒體的任務就是要轉移公眾的注意力,避免造成對非裔這個人群的不良宣傳效果。

而這次立法過程,本來是民主黨拉攏亞裔選民的一招好棋,結果半路殺出程咬金。德州國會參議員泰德·克魯茲 (Ted Cruz) 和路易斯安那州國會議員約翰·肯尼迪 (John Kennedy) 提出了一個修正案,往法案里加一條: 禁止任何機構在就業和招生過程中歧視亞裔,否則就砍掉聯邦經費。

修正案原文貼在這里,任何懂外語的人都不會有誤讀。

通過該修正案需要 60 票,結果,民主黨投了 48 票反對,2 票棄權 (也可能是不在場),這兩個都是來自明尼蘇達州的國會議員,其中一位是艾米這個民主黨大佬。筆者曾經對艾米印象不錯,給她的競選捐過錢。可惜她是膚色政治的犧牲品,2019 到 2020 年,筆者緊跟了民

主黨初選過程,一路看過來她怎麼敗給膚色更為政治正確的賀錦麗,失去民主黨副總統提名資格。

不清楚是不是恰因為這個經歷,讓她在這種投票上,多了一些仁慈和換位思考,沒有黨性大發。記得艾米還因為投票支持邊境修牆,在民主黨初選辯論中,被主持人拎出來批判。

如果民主黨能多一些這種把常識放在權力之上的溫和派掌權,對美國也是幸事。可惜

現在的民主黨被種族鬥爭為綱的理論,比階級鬥爭為綱更為邪惡,因為一個人的社會階級地位還可以通過後天的努力而發生變化,一個人的種族則是生下來就無法改變的。

CRT 這種種族鬥爭為綱的理論,比階級鬥爭為綱更為邪惡,因為一個人的社會階級地位還可以通過後天的努力而發生變化,一個人的種族則是生下來就無法改變的。共和黨 49 張贊成票,唯一 1 票棄權,是猶他州的參議員 Mike Lee。老面孔了,關注過 S.386 法案的都該很熟悉他。

於是修正案被廢除了。

一貫口號平權反歧視的民主黨,一遇到不讓高校和就業上歧視亞裔的立法,集體投票反對。

克魯茲這個修正案,其實是直觀打亮當前的民主黨的本質。

這個情況也一點不意外,拜登上台沒多久,就叫停了司法部起訴耶魯大學在本科招生中歧視亞裔學生的案子。

而早在 2 個月前,民主黨提名的司法部長在國會聽證上,被問及耶魯招生歧視亞裔一案和大學招生中亞裔學生被打壓的問題時,加蘭法官的回答就顧左右而言他。

即使民主黨這麼明顯地不把亞裔當回事了,還有華人為民主黨這個投票開脫。

聲音有幾類,一種就是堅定的民主黨黨員,思維模式是「兩個凡是」,凡是共和黨就是種族分子,他們想到亞裔也是黃鼠狼給雞拜年;凡是共和黨提出的法案都是不懷好意的。

對於鐵杆民主黨就不必浪費時間了,沒法叫醒裝睡的人,何況人家可能飯碗都指着民主



黨,不維護民主黨利益沒法養家餬口那種。另一種說法稱,這個法案是針對仇恨犯罪的,反對工作和入學歧視是另一碼事,加塞只會就誤法案通過。

這個說法明顯缺乏對立法程序的常識,該法案是民主黨提出來的,而這個修正案獲得共和黨絕對的支持,只要民主黨點頭,完全不就誤法案通過。何況,國會立法經常會有各種加塞的條例和修正案,且不說每年的財政預算法案通過時候往住會加塞各種無關法案,就拿最近民主黨大手筆的基建法案來說,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款項是與主題的修路架橋有關係,其他都是充滿民主黨意識形態的各種徵求撥款。民主黨自己立法對加無關主題的內容都輕車熟駕了,正是那句話,都是千年的狐狸,你跟我玩什麼聊齋。

還有人說,這個修正案是把亞裔單獨摘出來當靶子,特別照顧法案 (Affirmative Action, 學名平權法案) 已經包括所有少數族裔了。

問題是這個專門針對亞裔的立法,不正是民主黨議員自己先起的頭嗎。修正案恰好是在法案的這個整體前提下提出來的。而且,BLM 是不是算專門把非裔摘出來當靶子? 當然,沒有「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思維習慣,又怎麼可能說得出這種雙標的話。

不管這些人怎麼帶風向,我們看到的一個明顯事實就是,美國在國會這種高規格立法層面上,已經有議員越來越關注到亞裔在招生和就業上受到的不公平待遇。相信這樣的立法嘗試今後會層出不窮,對亞裔是好事。

不同于有些族裔,亞裔的經濟水平差異在美國各族裔中最顯著,這自然帶來處於不同階層的亞裔的各自核心利益不一致。而有的經濟基礎相對單一的族裔,則可以把族裔與經濟利益較大地重合起來,他們玩膚色政治其實本質上還是因為經濟條件差異不多。

不少亞裔精英和政客階層在民主黨多年投資,他們急迫的是獲得任命或者選舉成功,為此會迎合民主黨的膚色政治,謀求政治利益。類似於非裔政客階層,為了與民主黨的各族裔聯盟合作,而忽視黑人人工薪階層的訴求,背書大赦非法移民政策。而亞裔中產的核心利益是教育和工作就業。如果你自我定位是中產階級或者是關心亞裔工薪階層的有美德的精英,大可不必跟着民主黨的膚色政治起舞,應該從民衆福祉出發,為亞裔的主體謀福利,才可能真正提高亞裔的社會地位。

我們要做的,就是對我們有利的立法就該積極支持,監督兩黨都為亞裔美國人社區建設和美國利益服務。讓黨棍一邊涼快去。